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（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,475,7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3%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4 月 21 日，江有归先生所持 31,475,712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3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8 号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

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701-01 号），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有归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31,475,71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解除冻结时间	2020 年 7 月 1 日
持股数量	31,475,712 股
持股比例	6.0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31,475,712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股东剩余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